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0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蔣永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蔣永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1,232元，及其中80,18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824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,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終止日/起 訴前1日(民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				國)		
81,232 元	80,182 元	利息	114年12月27日	115年1月20日	15%	824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82,056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應繳裁判費						1,000 元